

圖書室使用手冊



圖書室編

113.2.26

目 錄

前 言	2
壹、沿革	3
貳、現況	3
參、館藏	4
肆、平面圖	7
伍、讀者服務	8
陸、禁止事項	14
柒、未來展望	15
捌、附錄	16
附錄一：開放及借書時間	16
附錄三：還書箱使用須知	22
附錄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管理規費收費標準	23
附錄五：圖書室資源智財權宣言	24
附錄六：其他	27

前 言

十九世紀以降，學術日益發達，二十世紀進入知識爆炸之時代，不僅資訊急遽增加，且因科學技術有突破性發展，分工益趨精細，如何蒐集整理並提供豐富多元化資源，如何滿足讀者資訊需求之渴望，正是本學院圖書室身為「專門圖書館」之特殊地位之所在，因此圖書室的存在對於司法官養成教育有其歷史使命和意義。

為使讀者了解並能充分利用本室資源，特編印此手冊，希望它能成為讀者們開啟知識之鑰匙。

本手冊共分為七部分：第一部分簡要概述本室之歷史；第二部分介紹現況，包括館舍及設備；第三部分說明館藏，包括圖書、論文、雜誌期刊、縮影片及視聽資料等；第四部分說明建築之平面圖；第五部分說明讀者服務對象、服務項目、館際合作；第六部分禁止事項；第七部分略述未來展望；第八部分為附錄。

司法官學院圖書室編

民國113年2月

壹、沿革

司法官訓練所於民國 44 年成立（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至民國 62 年始設立圖書室，隸屬於教務組。斯時書籍總數為四千餘冊，閱覽室空間狹窄，僅供受訓學員及職員借閱。迨民國72年6月遷至新廈本址，設備煥然一新，館藏面積增加，除將原有圖書、期刊重行整理，並積極擬訂年度增書計畫，爭取圖書經費，逐年採購國內、外書刊、雜誌、視聽資料、電子書、數位資料庫等資源，並蒐集、連結國內電子資源，以供學術界及司法界同仁參閱使用與下載。90年間為解決日益空間不足之問題，進行空間改造整修之工程，迄至90年12月3日重新開館。為方便讀者檢索館藏資源，除持續維護建置書目資料庫及期刊目次系統資料庫外，亦與廠商合作開發圖書目次系統資料庫，並以建置「全國司法實務界法學圖書資料中心」為目標，以提供讀者多元化、專業化及效率化之服務為使命。

貳、現況

館舍

本學院建築結構呈「H」型，圖書室位於左側教學大樓之一樓，佔地面積約165坪。

設備

全室個人研究桌有8張、閱覽桌3張、閱覽椅20張、長條閱覽椅4張、鐵質雙面書架30座、木製藏書櫃10座、縮影資料典藏櫃1座、字辭典陳列架6座。

視聽設備目前計有視聽桌8張、三機一體影音光碟機8台、椅子8張。

個人電腦6台（查詢區）、印表機1台、複合式傳真機1台。

縮影閱讀複印機1部。

公務用租賃影印機1部、讀者用租賃影印機2部。

沙發椅6張。

參、館藏

一、圖書資訊：

本學院(至民國113年2月26日)現有已分編藏書約63139冊（含視聽資料、電子書）。

未分編圖書資料：

台中地檢贈送日據時代判決原本及台灣犯罪統計等1032冊

專櫃圖書：

1. 周旋冠先生贈書 248冊
2. 谷鳳翔先生贈書 211冊
3. 王和雄大法官贈書 2650冊（置於3樓教學區王和雄大法官贈書收藏室）

二、雜誌、期刊：

1. 中文期刊 249種
2. 日文期刊 41種
3. 英文期刊 29種
4. 德文期刊 26種
5. 大陸期刊 25種

6. 政府公報(含電子全文連結) 20種
報紙合訂本 1種
法學期刊合訂本 11399冊
期刊館藏 15769冊

三、全文影像報紙光碟:3種

四、各級法院裁判書彙編(不含地方法院): 29種

五、朝鮮高等法院民事刑事判決錄

六、舊韓末 民事判決集

七、縮影片資料：

現有美國五所著名大學之法律期刊，共254捲，均從第1期收錄至1982年。此資料有將近百年者，極具歷史價值，堪稱國內最完整之稀有資料。茲列此五種雜誌於下：

哈佛大學法律評論, 自1887年至1982年。

(Harvard Law Review 1887~1982)

耶魯大學法律期刊, 自1891年至1982年。

(Yale Law Journal 1891~1982)

加州大學法律評論, 自1912年至1982年。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12~1982)

哥倫比亞大學法律評論, 自1901年至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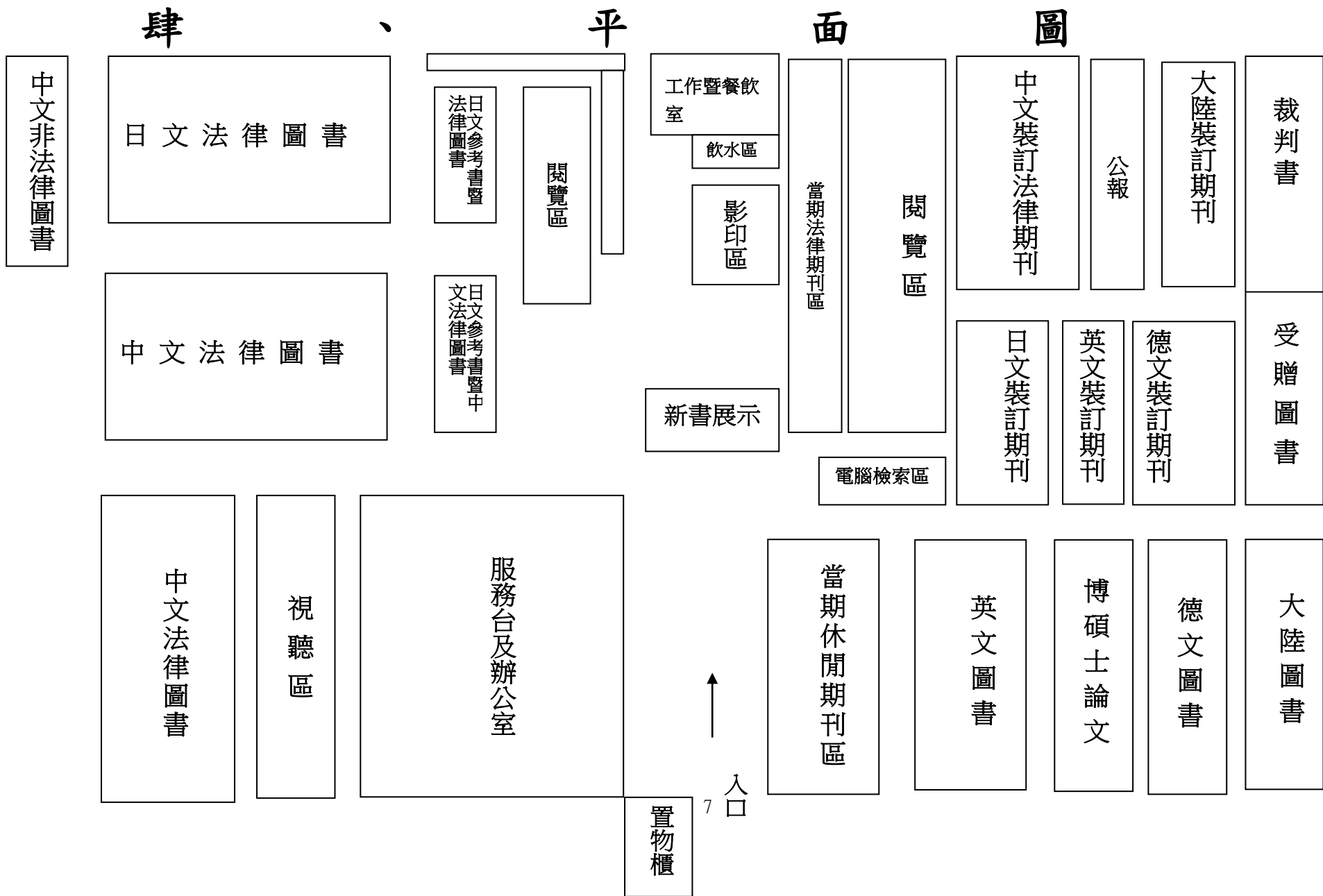
(Columbia Law Review 1901~1982)

史丹福大學法律評論, 自1948年至1982年。

(Stanford Law Review 1948~1982)

八、視聽資料：

1. CD音樂片：273片
2. DVD影片：2480部（3660片）
3. VCD錄影資料：224部（1001片）



伍、讀者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編制內職員工、學員、聘期內之講座及教師、編制內退休職員工、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與退休人員，可持職員工證、學員證、服務證或借閱證進入本室閱讀及借閱書籍。
2. 學術界人士，於上班期間內8:30~11:50 AM，12:30~17:30 PM，於警衛室換證後方能進入本室閱覽，不可外借，但可於館內影印。
3. 凡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會員，亦可於上班期間內，憑證件於館內閱覽。

二、服務項目

1. 圖書借閱及期刊、報紙閱覽。
2. 視聽資料欣賞。
3. 參考諮詢
4. 法律檢索系統服務：

經由本學院院內或院外版圖書室首頁
(<http://172.31.87.140/mlbq/mlbq.htm>)可查得下列資料：

(1) 院內版館藏資源：經網路圖書查詢系統下之(WEB公用目錄查詢系統)

即可查得下列主要四種資料，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單位檢索
圖書查詢服務系統。

a. 館藏圖書目錄查詢：

館內所典藏之中、日、德、英、法、大陸等圖書資料，已全面採用電腦查詢。

b. 圖書目次查詢：

提供館內收藏中、日、德、英、法、大陸法學圖書之目次查詢服務，共收錄有538988筆（至113年2月26日）圖書目次供查詢，新進圖書目次資料庫仍持續建檔中。

c. 期刊目錄查詢：

提供瀏覽本室蒐藏之法學期刊之卷期號次及該期之目錄。

d. 期刊目次查詢：

提供館內收藏之中、日、德、英、大陸法律性期刊學報之論文目次查詢。目前收錄375311筆（至113年2月26日）期刊目次資料供查詢外，新到法學期刊目次亦持續建檔中。

(2) 院 外 版 館 藏 資 源：亦提供 Internet 版 (https://www.booktec.net/tpimoj_opac/index.aspx)，提供全球各地之讀者檢索本室之圖書館藏資料。

(3) 法律網路資源：羅列並連結全球各地相關法律網站，以便利讀者查找相關法律資料。

5. 電子索引暨全文資料庫：（※使用資料庫前，請先洽館員。）

(1)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及全文影像資料庫：

- A. 中央日報 民國88年至89年
- B. 中國時報 民國85年至94年
- C. 聯合報 民國70年至96年。

(2) 日文DVD資料庫

- A. 日文ジュリスト雜誌DVD版

其收錄1952年創刊號至1539號(含論究ジュリスト 1~31號)，內容包含論文、記事、判例評釋等，可供查詢索引及全文。

B. 別冊ジュリスト判例百選

2003年度版及追補1-4(2003-2017)，「判例百選」249冊，「重要判例解説」49冊，「判例精選」9冊，「基本判例解説シリーズ」13冊，「基本判例シリーズ」5冊，「担保法の判例Ⅰ・Ⅱ」2冊，合計327冊。

C. 判例タイムズDVD版

收錄1950年創刊號至年1453號，本誌登載判例、解説、論文、記事等數據統計資料，可供查詢索引及全文。

D. 労働判例DVD

收錄創刊號至1188號有關勞動事件的重要判例、專家解説、論文等。

E. 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DVD版

主要是針對最高裁判所歷年來做出之法律判決文提供詳盡解説，以因應現代資訊發達，提供讀者更快速掌握相關情報所特別發行之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之DVD版，內容收錄自昭和29年度版(1954年)到平成27年度版(2015年)間之所有判例資料。

F. 金融・商事判例DVD

收錄創刊號至1555號有關金融、商事之判例、解説、論文、記事、評釋等資訊。

G. 電子版現行法規

收錄日本至2019年版II（平成31年3月1日）之法律、政府法令、法規、規章、條約等全面數位化之法規資料庫。可利用所下的檢索條件進行全文檢索，所引用之法律條文、法令等亦可以相互參

照，並連結至相關之法律條文、罰則等，及查看有關之判例法律及法規。

H. 金融法務事情

I. 收錄本期刊之創刊號至追補版2104號之電子全文，內容包含論文、記事、判例、解說等。

J. 六法全書 昭和32年~平成23年 電子復刻版DVD

收錄昭和32年(1957年)~平成23年(2011年)間約55年之日本六法相關資訊，可提供法律名稱索引進行搜索。

K. 法學教室DVD

收錄創刊號(1961年)至438號(2018年7月)月刊法學教室期刊法學論文、講義、演習等內文。

L. 民商法雜誌DVD

收錄第1卷1號(1935年1月1日號)~150卷6號(2014年9月15日號)，以及臨時增刊號6冊，共計855冊之民商法研究及實務相關資訊。

(3) 德文DVD資料庫

A.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光碟資料庫

B. BVerwGE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

Auf CD-ROM :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判決全文光碟資料庫

*收錄最新內容：

*Grundwerk Bande 1-140

C. BGHSt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Strafsachen Ausgabe 1/2011 :

* 德國聯邦刑事法判決全文光碟資料庫

* 收錄最新內容：

* BGHSt Bd. 55

* BGHR Lfg. 3/2011

* BGH-DAT Lfg. 3/2011

D. BGH Edition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Zivil- und Strafsachen: Auf CD-ROM : Grundwerk Bande

* 德國聯邦民事法判決全文光碟資料庫

收錄最新內容：Ausgabe 1/2016

* BGHZ Bd. 1-205

* BGHZ Registerbande 1-190

* BGHR Zivilsachen Lfg. 2/2016

* BGHSt Bnd 1-57 Heft 6

* BGHR Strafsachen Lfg. 12/2015

* BGH-DAT Lfg. 2/2016

E. StV- Straf Verteidiger

*Archiv der Jahrgänge 1981- Dezember 2011

(4) 線上資料庫

A. 法務部LexisNexis系統：法務部提供，透過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至美國LexisNexis系統，限學院內使用，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B.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司法院提供，透過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限學院內使用，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C. 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務部提供，每二週定期更新。提供最近法規查詢、行政函釋、司法判解、法學論著。

- D. 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
 - E. 法源法律網：限學院內使用，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 F. 月旦知識庫：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 G. 月旦醫事法網：限學院內使用。
 - H.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 I. 大陸法規(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法務部提供，帳號/密碼請洽詢館員。
 - J.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限學院內使用。
 - K.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學資料檢索：限學院內使用。
 - L. 司法新聲。
 - M. HyRead ebook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室。
6. 複印資料服務：本所備有影印機3台及縮影閱讀複印機1台，可影印或複印資料，惟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費用：

(1) 讀者請先至秘書室3樓油印室購買影印卡每張300元或600元(含押金100元，印畢可退還押金)，零星影印不論A4、B4、A3紙，每張收費1元。

(2) 縮影閱讀複印機，經館員指導後，即可自行操作使用。

複印每張收費3元(縮影圖書資料管理辦法詳學員手冊)

※相關收費標準請見：附錄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管理規費收費標準」。

三、對館際合作組織所提供之服務

1. 組織內之會員，供開放閱覽，複印圖書資料。

2. 參考諮詢以電話或信件的方式為之。

陸、禁止事項

- 一、讀者進入本室應將**背包置於置物櫃**，不得攜帶入室。
- 二、讀者應注意衣履整齊，不得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在沙發上躺臥等，違反者，得請其離室。
- 三、讀者不得攜入食物飲料，並不得吸煙、高聲談笑；**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應予關機或轉靜音**，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
- 四、本室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不得利用其連接BBS站及讀寫E-mail**。
- 五、本室圖書及視聽資料**未經辦理借閱手續，不得擅自攜出**，違者視為情節重大。
- 六、讀者應愛惜本室圖書資料，**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染、折角、割剪或其他有毀損圖書之行為**。違反者，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凡有圈點、污染、折角之情節輕微者，視情況予以勸告或警告。
 - 凡有批註、圈點、污染之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十天。
 - 凡有割剪或毀損圖書，致有殘缺之情事者，除令負賠償外，並得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十天。
- 七、違反本章規定不聽勸阻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九十天。情節重大者，除學員部分送請學務組依所規處理外，職員工部分送請人事室；所外人士通知其服務單位或學校處理。

柒、未來展望

以建立「全國司法實務界圖書資訊中心」為鵠的，並將下列業務列為重點項目，以強化館藏資源，滿足讀者之資訊需求：

一、法學期刊及圖書館藏暨目次之持續建置：

中、日、英文、德文、大陸、法文法律期刊及圖書館藏暨目次持續建檔，以供查詢利用。

二、編列專款以充實館藏

除持續增購多元、豐富之法學資源外，為舒緩講座、學員與同仁之壓力，亦適時添購休閒性圖書及視聽資料供借閱，以開擴閱覽之視野。

三、法學電子全文資料庫之採購及連結：

因館藏空間有限，爾後擬加強光碟資料庫、電子期刊或圖書之全文資料庫等之徵集與採購，以及蒐集公開免費可取得之電子資源供檢索與連結，讓讀者可不受時空之限制取得所需之資訊。

捌、附錄

附錄一：開放及借書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50

下午 12:30～17:3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司法官學員或檢察官學員受訓期間，如有義工輪值，則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19:00~21:00開放（限在本學院受訓學員閱覽使用，含至院檢與行政機關實習之學員）。

開放時間另詳公告。

借書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50

下午 12:30～17:3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室閱覽要點

中華民國89年4月20日所長核定
中華民國93年7月26日
93年法訓教字第09301003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96年法訓教字第09601004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法訓教字第101000101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法院教字第102000111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法院教字第104000059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法院教字第10400017810號函修正

第一章 開放對象

- 一、本學院(退休)職員工、講座、教師、學員、司法界及學術界人士，可於本室開放時間內，持本人證件進入閱覽圖書、視聽資料。

第二章 圖書之借閱

- 二、下列人員得借閱圖書：

- (一) 編制內職員工。
- (二) 聘期內之講座及教師。
- (三) 本學院學員。
- (四) 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
- (五) 編制內退休職員工、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

- 三、借書手續及限制：

- (一) 本人得於本室規定借書時間內借書，借書時應連同職員工證、學員證、借閱證一併交館員處理。
- (二) 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
 - 1. 職員工及學員：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冊，借期三十日。
 - 2. 講座、教師、志工：借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冊，借期三十日。
 - 3. 第二點第四、五項人員：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冊，借期三十日。
- (三) 參考工具書、珍本書、博碩士論文、當期及法律性期刊、學報、講座編訂之講義、微縮資料限在本室閱覽，不得外借，如欲複印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室對所借之圖書，如因公需要，得隨時通知讀者於指定時間內歸還，讀者不得拒絕。

四、續借手續及限制：

- (一)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前五日內（含到期日當天）辦理續借，並自續借隔日起計算新到期日。
- (二) 讀者可親自到本室或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 (三) 以下情況不能辦理續借：
 - 1. 所要續借之圖書已逾期。
 - 2. 所要續借之圖書已有他人預約。
 - 3. 所要續借之圖書已續借一次。
 - 4. 已被停止借書者。

五、還書手續：

- (一) 讀者將到期之圖書於上班時間交還館員處理，本室另設有還書箱，供讀者於非上班時間還書。
- (二) 圖書逾期未歸還者，不得辦理借書、續借、預約等手續，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逾期一星期以下者，停其借書權利一星期。
 - 2. 逾期一星期以上二星期以下者，停其借書權利二星期。
 - 3. 逾期二星期以上一個月以下者，停其借書權利三十日。

4. 逾期三十日以上者，停止其借書權半年。

六、預約手續：

(一) 讀者欲預約圖書，可利用本室線上公用目錄辦理預約申請，預約冊數每人以五冊為限。

(二) 預約書到館後，由本室通知預約者或公告，逾三天未辦理借書者，以棄權論。

(三) 預約者超過一人時，依照登記先後次序出借。

七、遺失圖書者，應賠償原書。

無法賠償原書者，則依下列原則賠償同性質之圖書：

(一) 館藏未收藏者。

(二) 具合法版權。

(三) 版次、價格、頁數不能低於原書。

(四) 精裝本不能以平裝本賠償。

遺失絕版書者，其賠償方式另以協議定之。

未標明定價之視聽資料 VCD 公播版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DVD 公播版每件以三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一千元計價；音樂 CD 每件以五百元計價。

第三章 視聽資料之使用

八、視聽資料經由學員選定公播版放映者，可於放映前一日由學藝委員辦理借用手續，方能於本學院公開場合播放。

個人外借服務之對象為第二點所列人員，每次借用電影片以一部為單位，其餘以一件（一條碼）為單位，每單位計入限借書籍冊數內，借期五日，不得續借。借閱時需親自辦理，一年內逾期次數累計達三次者，停止借閱權半年。

九、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不得攜入本室使用。

十、不得任意移動各項視聽設備、器材以及拷貝視聽資料。

十一、讀者應愛惜使用各項視聽設備、器材，若因使用不當致視聽設備或器材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讀者應保持視聽資料之清潔，勿以手碰觸光碟表面，並謹防刮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禁止事項

十三、讀者進入本室應將背包置於置物櫃，不得攜帶入室。

十四、讀者應注意衣履整齊，不得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在沙發上躺臥等，違反者，得請其離室。

十五、讀者不得攜入食物飲料，並不得吸煙、高聲談笑；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應予關機或轉靜音，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

十六、本室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及讀寫 E-mail。

十七、本室圖書及視聽資料未經辦理借閱手續，不得擅自攜出，違者視為情節重大。

十八、讀者應愛惜本室圖書資料，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染、折角、割剪或其他有毀損圖書之行為。違反者，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凡有圈點、污染、折角之情節輕微者，視情況予以勸告或警告。

（二）凡有批註、圈點、污染之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十日。

（三）凡有割剪或毀損圖書，致有殘缺之情事者，除令負賠償外，並得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十日。

十九、違反本章規定不聽勸阻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九十日。情節重大者，除學員部分送請學務組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處理外，職員工部分送請人事室；本學院外人士通知其服務單位或學校處理。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上網若需下載資料，應自備隨身（硬）碟，並先交由館員掃毒，且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使用本室電腦查詢資料，得予列印。

影印圖書或其他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室未開放時段，可由學員志工充當服務員開放之。開放項目如下：

- (一) 閱覽服務。
- (二) 影印服務。
- (三) 視聽服務。

二十三、職員工離職、講座及教師聘期屆滿、學員結訓、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離職時，應將所借圖書歸還；第二點第五項退休人員得另憑退休證辦理借閱證申請。

附錄三：還書箱使用須知

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 所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70 號函修正

- 一、本學院圖書室為便利讀者還書，
特設立還書箱，於閉館或館員未值班時間，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
- 二、開館時間，還書請於出納台辦理。
- 三、還書箱內之圖書，於上班期間每天早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間處理一次，還書記錄以本室電腦記錄為準。如有遺失或破損，由讀者自行負責。
- 四、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以本室點收為憑，於未點收前，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記錄為準。
- 五、逾期還書請至出納台歸還，不得投入還書箱。
- 六、無法投入還書箱之大型書或期刊請至出納台歸還。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室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管理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法院教字第1020001706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法院教字第
110020141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電腦數位資料列印收費數額如下：

一、A4紙張以黑白列印，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A4紙張以彩色列印，每頁新臺幣六元。

第三條 縮影資料申請複印，每頁新臺幣三元。

第四條 影印機紙張複印，A4、B4、A3每頁新臺幣一元。

第五條 因公務急需並以簡便行文表申請期刊論文或圖書文獻服務者，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傳遞，收費數額如下：

一、影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每頁新臺幣五元，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五元。

二、影印文件以傳真方式傳送，每頁新臺幣七元，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五元。

以上服務每件申請案限五篇文章內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圖書室資源智財權宣言

資料類型	重要注意事項
圖書	使用圖書資源時，請確實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從事重製（影印、列印等）行為，且每人以一份為限。
期刊	為提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多媒體資源	（一）使用及借閱本室媒體資源時，請按規定僅限個人使用，不得公開播映。 （二）借用本室視聽設備時，禁止播放或展示個人擁有之視聽資料。 （三）借用館藏多媒體資源時，請勿任意重製，以免受罰。 （四）講座或授課老師影片之<u>合理使用原則與注意事項</u>。
學位論文	下載各校之學位論文之全文資料，請勿於網路公開傳佈或於公開網站上提供下載，並請遵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	使用『課程指定參考資料』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資料放置於本室參考書架上方，用完請置回原位。
電子資源	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權，乃基於合理使用約定，敬請務必配合： （一）請勿大量下載或利用自動下載軟體擷取資料。 （二）下載之全文資料，請勿於網路上公開傳佈或於公開網站中提供下載。 （三）請勿將資料用於商業行為。

	(四)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違反相關規定者，一旦查證屬實，讀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電腦設備	本室禁止讀者使用本室電腦設備，進行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二)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三)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四)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五)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影印區	當您使用館藏資源時，請勿任意重製、散播。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依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每人以一份為限。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 2 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上述第 1 種情形，即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一般來說，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屬合法。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如屬上述第 2 種情形，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跟上述公開上映的「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一樣，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02-87322983 • 87322792 • 87321452 • 23767182

附錄六：其他

(一) 圖書室館藏數位資料庫輸入帳號：（密碼請洽服務人員）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帳號：jml2
2. 美國LexisNexis法律檢索系統 帳號：ourixgai
3. 元照法律網 帳號：TPIMOJ26(後2碼為數字)
4. 法源法律網 帳號/密碼 請洽服務人員
5.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 帳號為TPII01(後2碼為數字)
6. 大陸法規(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 帳號為twmoj2 (後1碼為數字)

(二) 圖書室特藏代碼說明

不可借之圖書	可借之圖書資料
R 參考書	中文圖書
CR 大陸參考書	C 大陸圖書
ER 英文參考書	E 英文圖書
FR 法文參考書	F 法文圖書
GR 德文參考書	G 德文圖書
JR 日文參考書	J 日文圖書
	TC 碩博士論文
	AD AC AM視聽資料

(三) 個人閱覽桌TCP/IP設定

使用下列的IP位址：

172.31.87.152 172.31.87.157

172.31.87.153 172.31.87.158

172.31.87.154 172.31.87.159

172.31.87.155

172.31.87.156

子網路遮罩：255.255.255.0

預設閘道：172.31.87.249

DNS伺服器位址

慣用DNS伺服器：172.31.85.245